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許睿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1

電子郵件：pucci0412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68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060055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25924_106D2013644-01.pdf)

主旨：「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8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0553號令訂定發布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55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0904



10604860300